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針對媒體報導所載的若干報道而作出。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媒體報導所載有關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楊先生(「李先生」)的若干報道(「該等報道」)。公司及董事會對此的回應如下：

有關對本公司於馬來西亞 Terengganu 州營運的若干報道

該等報道提出，本公司已開展於馬來西亞 Terengganu 州礦場的營運，而採礦業務屬違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本段所有詞彙均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謹此澄清，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也認為尚不具備建議收購的條件，也概無訂立明確協議。故本公司也未在馬來西亞 Terengganu 州開展任何採礦業務。

有關對李先生的若干報道

該等報道提出，李先生曾發表言論，提到彼向當地政客支付款項，以取得王室冊封的「拿督」榮譽稱號；而且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MACC」）現正就此方面對李先生進行調查。

公司董事會及李先生聲明確認，李先生從未對任何媒體發表上述言論。彼從未向任何當地政客支付款項，以取得王室冊封的「拿督」榮譽稱號；而就彼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MACC尚未接觸過李先生及彼並無涉及任何訴訟。

對於歪曲事實的新聞報道，本公司及李先生將保留法律追訴的權利。

本公司現正研究與該等報道有關的所有資料，並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須審慎細閱及評估本公司發佈的公告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